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蔡啓章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馮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3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珍綾